惠州市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统一行动日

现场活动方案

按照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统一行动日活动的通知》以及全国爱卫办等9部门《关于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预防优先，打造健康环境，保障群众健康。经研究决定，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统一行动日现场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4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00--11:30时。

**二、活动地点**

 惠城区东平南路（桥东水厂）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惠州市爱卫会、惠城区爱卫会

承办单位：惠城区桥东街道办事处

1. **活动内容**
2. 市领导向市民派发除“四害”药物和宣传资料。
3. 市领导、市直爱卫会成员单位领导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4. 市卫健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人对门店商户、行人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传。
5. 惠城区区领导、区机关干部职工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五）专业消杀队对周边小区进行消杀。

**五、参加人员**（约100人）

（一）市政府领导；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领导；市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市直爱卫会成员单位领导（派1名领导参加）；市卫健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人。

（二）惠城区区领导、区机关干部职工。

（三）专业消杀队员和周边门店业主和居民（约50人）。

**六、分工安排**

一是市卫健局爱卫办统筹协调市主场地活动推进。协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维持交通秩序，协调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负责垃圾清运和清洗主要街道。

二是惠城区卫健局爱卫办负责主场地址选定，准备打扫环境卫生工具，组织发动周边门店业主、居民参与清除周边小区、街道、房前屋后、室内外蚊虫孳生地及卫生死角，组织专业消杀队开展主场地周边环境进行消杀。

**七、其它事项**

（一）参加活动工作、专业人员须提前30钟到达主场地。

（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工作力争从简、从快。

（三）周密安排，注重实效，严防意外和事故。

（四）市卫健局宣教科负责跟踪宣传报道。